

勞 動 法

孫 紹 康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THE LABOUR LEGISLATION

By

SUN SHAO KUNG

1st ed., June, 1927

Price: \$1.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初版

回(勞)動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孫紹康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

余自民國十四年春來長滬地檢廳，公務蝟集，日無暇晷，兢兢業業，惟恐有忝厥職，復何暇顧及他事耶？迺十五年夏，承上海交通部立南洋大學鐵路管理科長俞希稷先生一再敦請，擔任該校國際公法及工業法教授一席，固辭不得。旋蒙校長凌竹銘，教務主任周子兢兩先生聘書下頒，自慚學識譾陋，不足以誨人；只以諸先生之誠懇延攬，不得不勉就所學，細心研究，以人之授於余者，而轉授於人耳。蓋工業法一書，取材至難，吾國之工商業尙未發達，一切立法，猶在初步，故立言不得不參考各實業先進國之成例，及本國之現狀而推闡之。是書係以法國巴黎大學教授傅曉，加比丹，蒲拉牛耳，日德諸先生之學說爲根據，參以中國現行法令而立論。余於南洋大學教授時，採東西各國大學教授之成例，廢除講義制度，純以口頭講演，令諸生筆之於書。此法於學生知識方面，甚爲有益：一則學生一經紀錄，當有心得；二則無講義，可免學生依賴之心；三則學生可藉以練習心力，腕力，及思想之開發。雖然，因吾國之文言不

一方音各別，始教授時，余曾竭盡心力，特加研究，每於上課之先，將欲講之意義，預爲一度之心編。故學生領悟較易，紀錄上尙未感如許困難也。至十六年一月初旬，是科教畢，又值江浙不靖，廳事漸少，遂於公餘之暇，溯憶教旨，編輯是書，文拙筆禿，不堪問世，還希讀者諒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吉林孫紹康自序於海上。

勞動法

緒言

凡著作之標題，不可不求明顯，使讀者觸目而知其目的，以便於領悟也。余所著之勞動法，係根據巴黎大學法科各教授之意旨而立言。按一般著作家及譯述家，皆名勞動法爲工業法（*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即國內各大學，亦以工業法列於教課；實則工業二字，不足以概括科學上之本旨。一則失之寬泛，既名爲工業法，則工業所有權，亦應在研究之列；然本科並未提及之，故不得率以工業名詞概括也。一則失之狹隘，蓋以本科之研究，初不限於工業家及工業勞動者方面，有時亦旁及於商業、職工及農業勞動者之範圍，實則勞動法專研究一切勞動變遷及勞動現象，而以解決社會衝突，維持國家經濟爲本旨。由是以觀，與其沿用工業法舊名詞，失科學之精

神，何如名之謂勞動法，內容外觀均較明瞭耶？故吾人研究勞動法，不能不先將標題認識清楚，而後繼續研究勞動法之要點也。要點維何？即近世各國對於工商業漸取干涉主義，私法各部分漸致社會化（Socialisation）是也。研究要點，固不必爲過深之尋求，只知近代社會之變遷，及立法家之趨勢足矣。雖然，吾國自改革以來，一般社會思想，不能不謂稍有進步，然值此過渡時期，每有趨於極端之勢。於是主張往往過於激烈，引起社會之反感。試思世界極端主張及勞資問題，豈無故而發生者哉？推原其故，大抵由於工商業發達之結果，而起社會之波瀾。吾國工商業猶在幼稚時期，爲今之計，正宜扶持之，獎勵之，俾社會經濟日益發展，人民生活有所寄託，不惟中國民族之幸福，亦實世界前途之幸福。今之現象，尙無所謂勞資問題，即無謂共產主張，有之亦不過精神過敏之輩，或徒矜高見，或受政治運動，不惜擲國家與人民於孤注，無事以自擾耳。須知吾國今日社會經濟，非分配不均之問題，實生產未開發之爲患。吾人講學之主旨，在作社會之指導，準備將來立法之研究，故不殫取材異國，斟酌損益，以爲他日之借鏡，還希讀者有以教之！

本書分爲七編說明：第一編，勞動組織之法律經濟的及歷史的意義；第二編，勞動契約；第三編，勞動之法律規定；第四編，勞動之衝突；第五編，勞動保險之組織；第六編，中國勞動法之現狀；第七編，國際勞動機關。茲分論於後。

勞動法目次

緒言

第一編 勞動組織之法律經濟的及歷史的意義	一
----------------------	---

第一章 勞動之法律經濟的意義	二
----------------	---

第二章 勞動之歷史的意義	四
--------------	---

第一節 古制時期	四
----------	---

第二節 維新時期	七
----------	---

第三節 近世時期	八
----------	---

第二編 勞動契約	一三
----------	----

第一章 學徒契約	一三
----------	----

第二章 工作契約	一七
----------	----

勞 動 法

二

第一節 工作契約之要素	一七
-------------	----

第二節 工作契約之構成	二四
-------------	----

第三節 工作契約之證明	二九
-------------	----

第四節 工作契約之效力	三一
-------------	----

第五節 工資之特別研究	三四
-------------	----

第一項 工資之確定	三四
-----------	----

第二項 最小限工資問題	三五
-------------	----

第三項 工資之支付	三八
-----------	----

第四項 工資之保障	四〇
-----------	----

第六節 工作契約之解除	四六
-------------	----

第三章 勞動契約之變態	四八
-------------	----

第一節 團體勞動契約 (Contrat Collectif de Travail)	四八
---	----

第二節 請負契約 (Marchandage)	五〇
------------------------	----

第四章 工作損害及企業責任……………五二

第一節 損害賠償律適用之範圍……………五四

第二節 損害賠償律適用之條件……………五六

第三節 無賠償之損害……………五八

第四節 不可宥之過失 (Faute Inexcusable)……………五九

第五節 第三者所致損害……………六〇

第六節 職業之疾病……………六〇

第七節 損害賠償之規定及支付……………六一

第一項 恩贈……………六一

第二項 賠償金……………六二

第三項 賠償之支付……………六四

第四項 標準工資……………六五

第五項 保險養老與損害賠償之關係……………六七

第八節	損害之呈報及調查	六七
-----	----------	----

第九節	損害賠償之訴訟	六八
-----	---------	----

第十節	賠償之擔保	六九
-----	-------	----

第三編	勞動之法律規定	七三
-----	---------	----

第一章	法律規定適用之範圍	七三
-----	-----------	----

第二章	勞動之年齡	七四
-----	-------	----

第三章	勞動之時間	七五
-----	-------	----

第四章	夜間工作	七七
-----	------	----

第五章	禮拜休息	七九
-----	------	----

第六章	產婦之休息	八一
-----	-------	----

第七章	保護工人之安全衛生	八三
-----	-----------	----

第四編	勞動之衝突	八五
-----	-------	----

第一章	勞動同盟——罷工罷業·····	八五
第二章	勞動結社——職業聯合會·····	八八
第一節	會員之資格·····	九〇
第二節	職業聯合會之目的·····	九一
第三節	職業聯合會組織之手續·····	九二
第四節	職業聯合會之行爲·····	九二
第五節	會員與聯合會之關係·····	九三
第三章	勞動衝突之解決·····	九五
第五編	勞動保險之組織·····	九九
第一章	勞動保險制度·····	九九
第二章	一九一零年法律之研究·····	一〇一
第六編	中國勞動法之現狀·····	一〇五

第七編 國際勞動機關…………… 一一三

第一章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概況…………… 一二三

第二章 勞動大會 (Conférence Générale du Travail)…………… 一四

勞動法

第一編 勞動組織之法律經濟的及歷史的意義

勞動法之起源，至爲晚近，其精神與原則，迥與其他私法不同，例如民法專以保障個人之人格及財產爲目的，而勞動法適所以限制個人權利之行使，而防其妄用之弊。然亦非所謂特別保護職工權利，而與僱主權利對抗也。有時維持個人權利，而竟對抗社會公同利益，試觀以下講述，當可明瞭此勞動法所以異於其他私法者也。吾人研究勞動法之先，不能不認定其目的及範圍，並解釋十九世紀中葉勞動問題受何種政治及經濟原因之影響，而引起立法家干涉之動機，藉以減少社會問題學者所應注意者也。本編分兩章研究：第一章就法律經濟方面論勞動組織；第二章就歷史方面論勞動組織。試分論如左。

第一章 勞動之法律經濟的意義

立法家對於經濟組織，第一目的，在製定利於工業生產之法律，使國家富源開發，以滿足消費者之慾望。其開發經濟之方法，注重個人創造，故法律方面，對於個人所有權，不憚獎勵之，鼓舞之，以達其保護目的。誠以個人努力，實為經濟發達之主要原因，亦民族存在之唯一要素。故國家或地方之公立企業，對於國家之經濟發展，並無如何勢力，充其量亦不過補充國庫，為私企業作之模範耳。私人企業既占經濟界之主要地位，則企業及企業人之意義，不可不及此以說明之。所謂企業人者，即自然人或法人經營工業商業農業而負一切企業上所發生之責任之謂也。企業人對於其企業自由佈置，出資指揮，規定生產及貿易價格，自由接洽主顧及職工，並擔負企業上之損失，及分劈企業上之利益。近世經濟有集中趨勢，一般小企業漸為大企業所吸收，良以大企業，或個人經營，或集資開設，自必規模宏敞，浮費減少，貨價低廉，因以貿易發達。益以工業方面機器使用，實行分工，則工人專精一藝，而生產量因以增

加，小企業自然無立足地矣。再即企業人與其職工間之關係論之，依經濟方面論，僱主代表資本，職工出其知力，合作企業，純爲一種合夥公司。依法律方面論，資本與勞力所結合之契約，乃一種職務借貸契約，非公司契約也。而職務借貸契約，依法爲雙務的性質，應自由協商，兩方承諾，而實際上此種契約，恆爲俯從的契約（Contrat d'adhésion），即一方（企業人）擬定條件，他方（職工）惟有俯從而已。此種契約，頗與自來水電氣煤氣及鐵道公司對於其用戶之契約相似；但各公司對於其主顧之契約，較諸勞資間之契約，弊害尙少。蓋以公司對於其主顧所訂之條件，須經官廳核示施行，而企業人對於職工所擬之條件，每以私意武斷，缺乏相當之監督。依上所述，則勞資契約經濟的與法律的之解釋既已不同，因以引起社會兩大勢力（勞力與資本）之衝突。勞動法之目的，對於此種衝突，應設法完全解決，否則亦期有以減少之也。勞動法所試行解決社會衝突之方法，即使勞資間之俯從的契約，漸與公司及其主顧間之契約歸同一方式，故保護勞動者之安全衛生，規定最小限工資，及企業人對於勞動契約之義務，逐漸依法施行，良有以也。如此規定，縱勞動契約保存其俯從的性